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對於空置營區之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對於空置營區之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等情。按審計部查核國軍空置眷（營）地巡查管理維護作業及國軍空置營區（地）管制及清查作業，提出查核意見略以空置眷（營）地之巡查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亟待加強巡查通報管制作為；以及空置營區（地）之移管及釋出、管制及清查作業，亟待持續加強辦理。案經函請國防部、審計部說明，並約詢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審計部查核意見所指，空置營區（地）之移管及釋出、管制及清查作業，亟待持續加強辦理乙節，國防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列管空置營區（地）計 193 處、3,134 筆、面積 436.73 公頃。其中已完成 113 筆、面積 24.27 公頃，處理中 1,558 筆，面積 253.25 公頃及待處理 1,463 筆，面積 159.21 公頃。自 101 年 6 月 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待處理」面積自 175 公頃，減為 159.21 公頃，計減少 15.79 公頃。
  - （二）關於審計部查核意見所指，馬祖地區之「津沙營區」、「下津沙據點」及「青帆北營區」，國防部已同意釋出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撥用作業中，惟該等營區未納入該部列管空置營地統計表，其管制及清查作業顯待加強乙節

，據國防部表示略以，該 3 處營區，原屬陸軍馬祖防衛部列管之「平封戰啟」營區，因故未依國防部頒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營產交接作業流程」第 25 項-營產交接作業流程之規定，呈報國防部核定，循序移交接管，故未納入「國防部列管空置營地統計表」管制。惟截至 102 年 5 月，其中「津沙營區」部分，尚未由連江縣政府完成撥用，或由國防部辦理房建物拆除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青帆北營區」部分，亦尚未由連江縣政府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撥用。

(三)關於審計部查核意見所指，「天母營區」、「信義路營區」、「五峰路營區」屬加強活化案件，土地用途皆為首長職務宿舍，且建物完整，惟皆屬空置狀態乙節，據國防部表示略以，「天母營區」、「行義路營區」及「五峰路營區」等 3 處營區均為公用用途廢止之空置營區，該部業將「天母營區」及「行義路營區」等 2 處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另「五峰路營區」已規劃運用；針對檢討無運用規劃部分，賡續管制依程序提報「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審議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續辦活化作業。惟均尚未完成。

(四)關於審計部查核意見所指，「中坑營區」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占耕而未處理乙節，據國防部表示略以，「中坑營區」原列管新北市中和區中坑段牛埔小段 183-1 地號等 181 筆土地，面積 11.40 公頃，其中待處理部分，計 97 筆土地，面積 4.92 公頃；該待處理部分已完成現地清查，其結果區分既成道路(含雜樹林)、遭民占用(耕、建)及現況空置(含堆

置廢棄物)等，辦理情形如下(惟亦皆尚未完成)。

- 1、既成道路：將函徵地方政府辦理撥用，若不辦理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2、遭民占用：於102年4月8日召開協調會，請占用人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或符合現況移交者提供相關資料憑辦後續。
- 3、現況空置：由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於102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22日辦理環境清理作業，依程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五)綜上，審計部查核意見所指馬祖地區之「津沙營區」、「下津沙據點」及「青帆北營區」，國防部已同意釋出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撥用作業中，惟該等營區未納入該部列管空置營地統計表，其管制及清查作業顯待加強等各節，國防部允應就尚未完成部分確實檢討改進。

二、國防部列管空置眷地實際待處分用地之筆數及面積均增加，績效有待加強；究眷改基金所屬繁盛地區大面積土地標售因應98年10月以後大面積(500坪以上)國有土地暫緩標售政策，是否造成基金缺口擴大，影響眷改工作正常推動等節，行政院允應積極研處。

(一)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國防部列管空置眷地計7,473筆、總面積計1,035.76公頃。其中待處分用地4,702筆、改建基地110筆及已規劃土地2,661筆。自100年12月3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規劃土地面積雖從416.90公頃增加為453.70公頃，計增加約37公頃；列管面積雖從1,041公頃減少為1,035公頃，計減少約6公頃；但空置眷地實際待處分用地之筆數從2,462筆增加為4,702筆，面積從440公頃增加為481.50公頃，不減反增，

績效有待加強。

(二)據國防部表示，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眷改土地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限制，並納入眷改計畫，依法辦理標售，並非無規劃運用；依行政院98年7月22日院臺防字第0980046898號函修頒眷改計畫，眷地處分償債期程至106年度止，國防部98年間處分土地、餘戶（含商業服務設施）標售金額達121億餘元，已達該年度預算目標，惟因應98年10月以後國土限售政策，造成基金缺口擴大，影響眷改工作正常推動，為籌措眷改資金及融資需要，積極整合有限資源，借重各公部門行政人力與經驗，嗣依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歷次會議指導，逐步調整土地處分方式及期程（由原僅採單一標售模式，改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地方政府等部門合作，以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出租及標售等多元管道，期能加速處分）；關於空置眷地之規劃運用，依行政院101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10051028號函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因應國土限售政策已修正規劃眷改土地長期多元活化，由原106年展延至124年完成所有活化處分作業，土地處分收益預估至165年等語。

(三)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關於國防部陳稱因應98年10月以後國土限售政策，造成基金

缺口擴大，影響眷改工作正常推動乙節，究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 500 坪以上之待處分國有土地，配合政策不予出售，是否確實影響眷改工作正常推動？該等土地之標售，得否不在國土限售政策規範之列？又，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可能的財源收入及財務需求究為何？國防部就 500 坪以下之尚待處分土地 286.18 公頃出售情形如何？出售 500 坪以下之尚待處分土地是否足以達核定計畫之土地處分收入 3,137 億元之目標？均有待行政院積極瞭解並研求對策。

**調查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趙昌平**